AUG192026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58363 日期：2026年8月1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首席执行官（CEO），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认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在社会创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他计划在Georgia设立一家公司，专门从事医疗设备整合、医疗技术咨询和专业培训服务。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四项标准，涉及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即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满足涉及原创贡献和高薪的证据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1

A.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其开发了“ 首创的、突破性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模式 ”，该模式改变了尼日利亚的医疗基础设施。记录包括各种支持信函和关于其医院修复项目的媒体文章，以及申请人向尼日利亚总统提交的提案、申请人公司关于医院修复项目的文件、尼日利亚政府的报告，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对医院修复项目的书面认可和承诺。

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同上。在此，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是PPP模式的最初创造者。相反，似乎是他使用了现有的项目交付和采购模式来修复尼日利亚的医院。例如，尼日利亚前卫生部长的信函指出，申请人采用PPP模式为尼日利亚的医疗项目融资和执行。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实施一种已在政府和私人实体之间使用的模式如何构成原创贡献。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高薪

8 C.F.R. § 204.5(h)(3)(ix)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国人“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应提交适合该外国人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工作者较高。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其公司财务总监的信函。财务总监称，申请人“ 不从我们公司领取固定工资。相反，他以其作为CEO/Chairman的身份获得专业服务报酬。 ”财务总监还称，2024年，申请人因其服务共获得N64,600,000.00。申请人提供了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的付款单，金额从每月N9,500,00至N12,000,000不等。此外，他提交了Payscale的打印件，显示尼日利亚CEO的平均基本工资为每年N5,100,681，2025年第90百分位工资为每年N48,000,000，基于“ 65份工资档案 ”，但数据未表明其

是针对申请人的社会创业领域的。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了为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而提交的Pros hare报告，该报告列出了尼日利亚前10名CEO及其2023年的薪资。他主张，“ [通过]获得一份能使他稳稳跻身尼日利亚薪酬最高CEO前10名的薪资，”他满足了这一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尼日利亚前10名CEO名单显示他们来自各个行业，例如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建筑和房地产。

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Id. 关于所获薪资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较高的监管要求被解释为允许与同一行业和职业中处于类似水平的受雇者进行比较。See Matter o_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它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Skokos v. US. Dept. o_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它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它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社会创业领域其他CEO的薪资或报酬，他未能确立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它显著高报酬的服务。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在其它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